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二层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%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曾大凡先生、孔祥忠先生、姚燕女士、王益民先生、崔素萍女士、孙祥云先生，其中曾大凡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2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孔祥忠先生、刘俊勇先生、姚燕女士，其中孔祥忠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崔素萍女士、孔祥忠先生、姚燕女士，其中崔素萍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不变，仍为：刘俊勇先生、孔祥忠先生、胡永祥先生，其中刘俊勇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1 日